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檢銀合作，跨域聯防，守護民眾財產，全面反詐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（下稱打詐綱領）2.0，以「強化防詐意識，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為目標，並透過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」，共同抑制詐欺犯罪。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、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今（25）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李超偉襄閱主任檢察官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打詐綱領 2.0 施行迄今已逾一年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檢視一年懲詐成效，懲詐團隊 114 年查緝詐欺集團數，與 113 年相較，成長 47%；而與金融機構攸關之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114 年與 113 年相較，下降 19%，今(115)年 1 至 2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，下降 25%，這是跨機關及公私合作努力的成果。另外，法務部為嚴懲詐團、保護被害人，已促請各地檢署對詐團羈押、具體求處重刑；並強化查扣、變價詐團犯罪資產，勿讓詐團坐享不法，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；在法制上，提出「高額(新臺幣 100 萬元)詐欺犯罪，

提高法定刑責」、「需自首、自白且於六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被告，始有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」、「教唆、幫助或利用未滿 18 歲之人共犯詐欺罪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，於今年 1 月 23 日施行，以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成長，讓民眾有感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為落實打詐綱領 2.0「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目標，除持續規劃對高風險詐欺案件類型查緝外，並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，經本署統計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已呈下降趨勢，但詐騙、洗錢集團為詐取不法利益，透過科技、網路、新興金融服務、虛擬資產、人頭公司等方式，進行詐騙、洗錢。本署業已邀集相關主管及執法機關，研議資訊分享及加強查緝，俾以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；遠東銀行是國內最大虛擬貨幣金流樞紐，與多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合作，透過其所建置之金流管理及異常偵測合作機制，對於透過虛擬資產所為詐欺、洗錢犯行之預警及攔阻，有很大助益。

臺高檢署與遠東銀行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並結合本署推行至全國各地檢署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透過檢、警、調、金之通報合作，尤其在無被害人之洗錢帳戶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時，得以預警保護被害人，溯源查緝詐欺集團。且本機制迄今已破獲多起重大金融詐欺、洗錢案件。期盼透過此合作機制，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，攔阻不法洗錢金流，共同懲阻詐騙。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

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詞

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與遠東銀行周添財董事長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與會長官合影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與會長官及遠東銀行貴賓合影